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平主持且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与会董事以7票同意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天衡所已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4〕00341号），同时天衡所出具《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报告》（天衡专字〔2024〕00342号），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关于公司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平先生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李平先生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江苏监管局就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对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五十万元罚款；对财务总监等给予警告，并处以上九十万元罚款。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公司的立案事项已调查、审理终结，《行政处罚决定书》定性的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强制退市情形。

（三）关于公司整改措施的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4月28日，控股股东李平及其附属企业已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消除了不利影响。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受影响的各期合同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职，勤勉尽责，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2.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主体责任
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启动问责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同时，责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等部门以此为戒，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流转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的执行
公司确立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事项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开展了公司内部整改。根据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的清偿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公告日已经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关键人员、关键岗位的规范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管理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规章制度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完善和加强内外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5.强化内部审计职能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行为。

6.强化签字人和审核人的责任
加强对公司内资金使用和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在审批流程上强化资金支出审核人的责任。对于资金用款申请单，相关部门申请人、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对该笔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及是否负主要责任，对于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用款申请，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责任，审批人均有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签字人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经对《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第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21）。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关于杞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中标结果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杞县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获悉，公司与中交—一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厦门”）、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州基业”）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认为“杞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第一标段”的中标单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有关中标项目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杞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2.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杞县
3.建设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51,662.49㎡（合22.49亩），总建筑面积为 119,834.00㎡，包括1栋F2F 钢结构仓库13,000.00㎡、1栋F2F钢结构冷库98,800.00㎡、1栋F2F钢结构展示交易大厅5,874.00㎡、1栋F2F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综合服务中心2,160.00㎡。

4.中标标段：第一标段：杞县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中标内容：负责本项目包括规划范围内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验收等。

6.项目总投资：总投资68,761.98万元
7.中标金额：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涉及中标的总金额为 210,961,827.00元。

8.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杞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中标人：杞县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交—一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二、联合体成员介绍

1.中交厦门
公司名称：中交—一局厦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6027398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00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7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银江路13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审批类许可项目除外。）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国交建”）
联系方式：公司与中交厦门不存在关联关系。

2.北京方州基业
企业名称：北京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C98038
法定代表人：黄春晓
成立日期：2018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甲4号2层2号8至15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测绘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5%、自然人成立新持股19%、河南方州合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2%、河南方州基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2%、自然人汪丕杰持股12%

关联关系：公司与北京方州基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标人情况介绍

（一）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杞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9G769W1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建设路与106国道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业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树木种植经营；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园艺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杞县财政局
关联关系：公司与杞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其他说明
网络招标公告，本项目的招标人“杞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杞县财政局下属单位，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与杞县城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公司中标金额为210,961,827.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营净营业收入的5.21%，该项目后续还需取得《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相关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中标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项目对招标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中标结果公示期，是否获得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杞县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合计回购注销1,035,519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35,519	1,035,519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12,629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78）。

2.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9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83）。

3.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4,21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4.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6,77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5. 2024年4月26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3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离职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

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业绩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亿元。因公司2023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为3.23亿元，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此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二个业绩考核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7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35,519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69,690股；《本次解除限售部分》、《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70,874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编号：临2023-104），《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85元/股。《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21元/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9498334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519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后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752,288	-1,035,519	230,696,7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7,092,003	0	1,597,092,003
股份合计	1,828,824,001	-1,035,519	1,827,798,472

注：以上变动前的股本信息参照2024年6月19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实际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定价、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及注销日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H股股份回购需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予公司董事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相关决议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2024年5月29日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时公司已发行H股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2,959,860股。回购价格不得达到或超过H股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的106%。回购实施期限至本公司202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前或于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或撤销或更改相关特别决议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二者较早发生之日为止。公司完成回购后，将分阶段或一次性注销到期的H股股份，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H股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股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及相关法律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间向本公司申报的债权，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凭证予以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债权人，应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如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36号文博大厦23楼
（2）申报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8月4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29 3555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吴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

整为92.48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8日、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周年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转增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9日、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A股股份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缩股/除息/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2.4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39,180,60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1,750,474股，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A股股份为137,365,129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137,365,129×1.0）/139,180,603=0.98742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A股总股本=（137,365,129×0.4）/139,180,603=0.39497

经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价格上限=（130.00-0.98742）/（1+0.39497）=92.4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吴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 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0元/股，连续1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1个交易日涨停也不能回归1元/股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锁定交易类强制退市。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存在重大可回收性风险。

● 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82024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2023年9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气化车间发生高压气体泄漏事故。亿鼎生态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08.68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02%。目前，相关事故调查进行中，尚未复工复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8日、19日、20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形态。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尚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以氢能、聚能产为核心的现代煤化工、清洁热力及光氢能源业务。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参股的330万千瓦光伏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